

復審人 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51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51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並無再犯「多件毒品案」及「多件竊盜案」等情，原處分所載與事實未合；因服用含可待因之感冒藥，為避免檢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後，需往來警局與地檢署開庭而影響工作，故 112 年 2 月 10 日未報到及同年 12 月 19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；酒駕係飲酒隔日睡醒後以為酒精退了，騎車上路發生車禍後，經警強制抽血而查獲，事後已與車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另竊盜則係因睡前服用精神疾病藥物，在藥效發作致意識不清之情況下為之，事後亦已將取得之財物歸還被害人，並達成和解；假釋後恪守保護管束規定，生活規律，父母已年邁，母親患有精神疾病需人照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

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中交簡字第 506 號、113 年度中簡字第 2165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 年 9 月 19 日中檢介杏 111 毒執護 34 字第 113911616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2 次（112 年 2 月 10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2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（二）112 年 12 月 10 日飲酒後騎乘機車，不慎撞及停放在路旁之自用小客車，倒地受傷後經醫院抽血檢查，驗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 120.3mg/dL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（三）113 年 5 月 1 日徒手竊取社區管理員所保管裝有代收貨款之夾鏈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 4,538 元），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並無再犯『多件毒品案』及『多件竊盜案』

等情，原處分所載與事實未合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事實欄所載復審人「本次假釋有多件毒品案」及「本次假釋亦有多件竊盜案」等語，係指復審人因前犯多起毒品、竊盜罪入監服刑一事，而非指其假釋期間再犯罪，所訴顯係對原處分內容之誤解。另訴稱「因服用含可待因之感冒藥，為避免檢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後，需往來警局與地檢署開庭而影響工作，故 112 年 2 月 10 日未報到及同年 12 月 19 日報到後未完成採尿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依規定或命令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，所訴理由顯非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又訴稱「酒駕係飲酒隔日睡醒後以為酒精退了，騎車上路發生車禍後，經警強制抽血而查獲，事後已與車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另竊盜則係因睡前服用精神疾病藥物，在藥效發作致意識不清之情況下為之，事後亦已將取得之財物歸還被害人，並達成和解」等情，經查該二案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所訴情事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認定。末訴稱「假釋後恪守保護管束規定，生活規律，父母已年邁，母親患有精神疾病需人照護」等項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 
委員 沈淑慧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